

# 关于对《平顺县 A-02-06、B-01-02 地块（山南底地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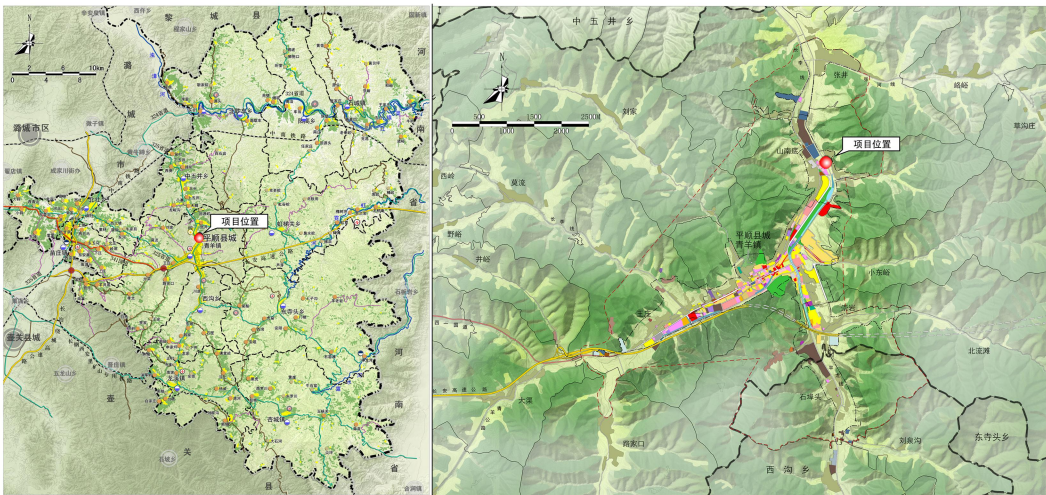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平顺县山南底地块位于平顺县主城区北部，为城市居住生活片区，地块现状地势平坦，西侧邻近现状建成区，东侧紧邻乡村道路、邻近河流，交通便利，用地及景观条件较好。

地块周边有平顺供热、长治交通运输执法局平顺县分局以及平顺特教学校等公共服务建筑，给排水、电力电信、燃气供热、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。

平顺县A-02-06、B-01-02地块（山南底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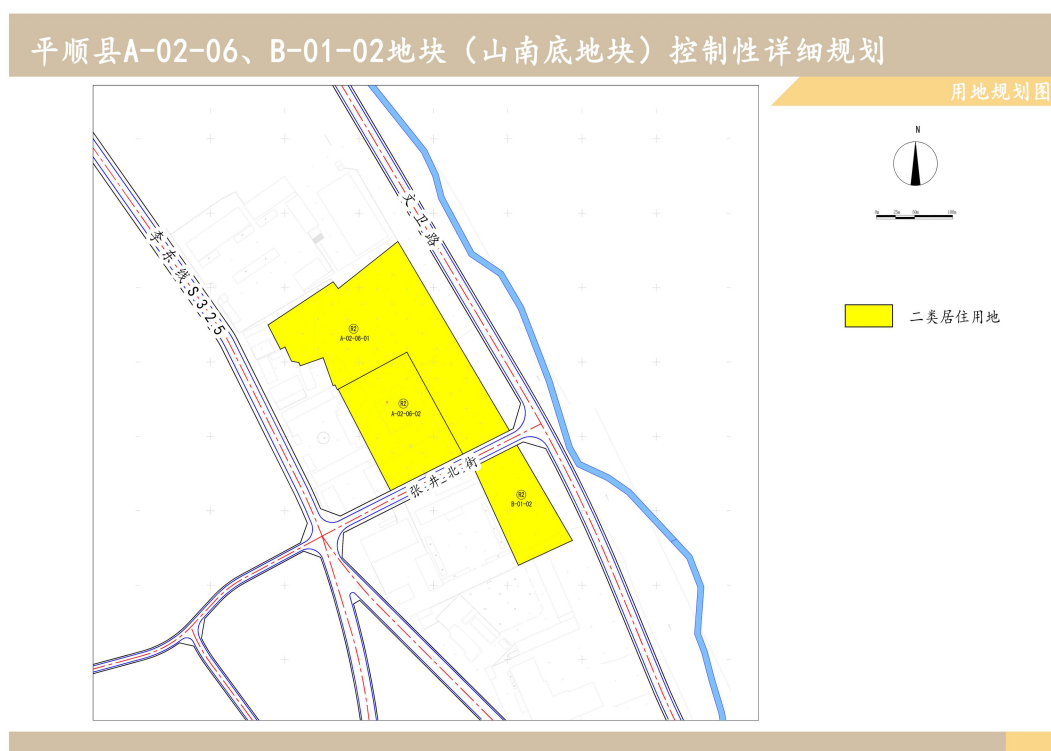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分析图



## 二、规划范围

规划地块位于平顺县主城区北部，李东线（S325）东侧，地块现状为居住用地。

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5764.41 平方米，包括净用地面积和代征道路用地面积，其中净用地面积 15531.72 平方米，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232.69 平方米。具体分为 A-02-06-01、A-02-06-02、B-01-02 三块用地，其中 A-02-06-01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8795.31 平方米，包括净用地面积 8728.63 平方米，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66.68 平方米；A-02-06-02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4244.5 平方米，包括净用地面积 4139.82 平方米，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04.68 平方米；B-01-02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2724.6 平方米，包括净用地面积 2663.27 平方米，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61.33 平方米。



### 三、功能结构及用地布局

规划范围内用地全部为二类居住用地，规划对用地进行总体控制和分地块控制。

总体控制为规划范围内用地容积率确定为 $\leq 2.1$ ，建筑密度 $\leq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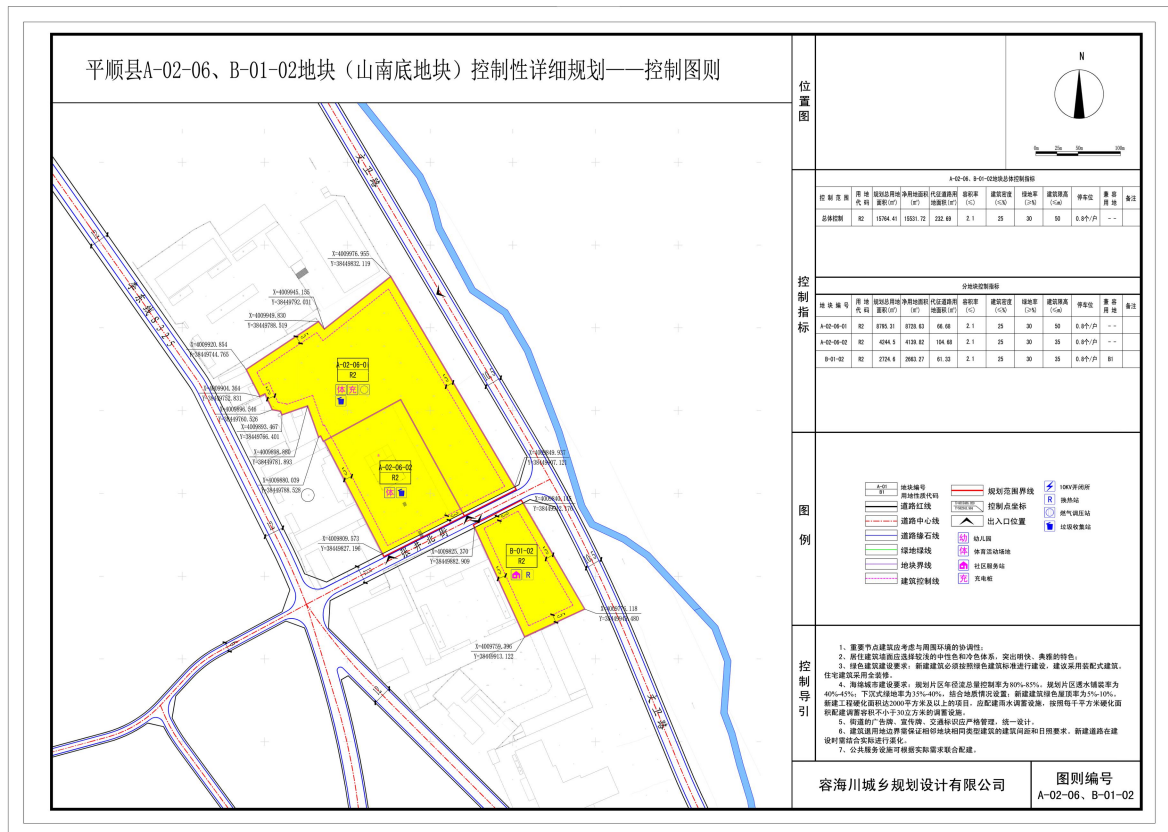
25%，建筑高度≤50米，绿地率确定为≥30%。

分地块控制为：A-02-06-01地块容积率确定为≤2.1，建筑密度≤25%，建筑高度≤50米，绿地率确定为≥30%；A-02-06-02地块容积率确定为≤2.1，建筑密度≤25%，建筑高度≤35米，绿地率确定为≥30%；B-01-02地块容积率确定为≤2.1，建筑密度≤25%，建筑高度≤35米，绿地率确定为≥30%。

## 四、道路交通规划

规划地块周边的道路系统与平顺县中心城区的路网进行衔接，地块周边由李东线、张井北街、文卫路三条道路围合，李东线道路红线宽度为12米，张井北街道路红线宽度为11米，文卫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0.5米。

## 五、地块图则

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—2022 年 6 月 12 日，共 30 日。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5 月 11 日